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7月29日下午15点30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1人，为王吓忠先生。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蔡清楼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的相关要求决定进行公司新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应飏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应飏先生本人意见后，董事会认为应飏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应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